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海南省农业学校美兰实习农场园区步行道绿化工程

发包人（全称）：海南省农业学校

承包人（全称）：海南大山泰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6月

为进度款，即人民币：26520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伍仟贰佰元整；

(3) 第三次付款为乙方完成工程总额的 90%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进度款，即人民币：26520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伍仟贰佰元整；

(4) 第四次付款为工程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工程款，即人民币：44200 元，大写：肆万肆仟贰佰元整。

(5) 第五次付款为乙方提供由国有商业银行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后（质量保证金保额为：44200.00 元），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工程尾款，即人民币：44200 元，大写：肆万肆仟贰佰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肖长青。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招标文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南省海口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海南省农业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海南大山泰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2019.6.26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二西路

海房新村3栋504房

邮政编码：570208

电 话：0898-66270068

开户银行：建行海口海甸五东路支行

账 号：46001007436052505859

日 期：2019.6.26